

公告

本院根据衡阳楚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8月27日作出(2015)蒸民破(预)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衡阳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南溥天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15年11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清江北路与S315交汇处、联系电话13170349386),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程序行使权利。衡阳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2月2日9时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望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人准时参会并提交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湖南]衡阳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25人民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三版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